

#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 學生居家學習不中斷課業輔導措施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4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9015725 號函下達

### 壹、目的

為避免學生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措施期間停課造成學習落後，學校應協助班級教師運用數位平臺等資源輔導學生進行在家自主學習，關懷學生停課期間身心健康。

### 貳、實施對象

臺中市轄屬國民中小學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在家進行自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主健康管理之學生。

### 參、實施方式

- 一、如有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在家進行自主健康管理或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之學生，學校應輔導學生進行在家學習，並定時關懷學生身心健康情形。
- 二、本案在家學習所需資訊設備原則由學生自備，如經學校評估確有需求，則由學校以校內現有設備借用方式提供學生在家進行線上學習活動。
- 三、教師可依學生學習需求，配合停課期間課程進度，藉由視訊設備、線上學習平臺或其他措施規劃課程教學，鼓勵學生進行自主學習活動，以國語文、英語文、數學等 3 科為原則，其餘科目可視需要予以增列，並就下列三項措施擇一採行，或同時採取一項以上。
  - (一) 以直播、錄影或其他通訊軟體方式進行即時或非即時課程，所需相關設備由學校現有設備優先支援。
  - (二) 搭配數位學習線上平臺(如教育部因材網)進行課程規劃，指派課程任務及學習評量提供學生在家自行學習及學習成效檢核。學校如有因材網相關使用或技術支援問題，由教育局與本市「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教練學校」協助該校進行數位學習線上平臺操作。
  - (三) 以校內現有教科書、紙本學習資源或其他學習扶助措施，輔助學生進行相關學習活動。

四、班級導師應定時與學生聯絡告知當天作業及班級活動狀況，了解學生是否有其他需求或課業問題，並關心學生在家期間身心健康，追蹤學生情況並登錄於校務系統之線上「學生訪談紀錄」。

#### **肆、追蹤與輔導**

- 一、學校應於知悉後儘速規劃學生在家學習不中斷措施。
- 二、學生結束隔離返校就學後，學校與相關課程教師應持續追蹤並關心學生學習及身心健康情形，並將相關借用設備歸還原出借單位。

#### **伍、考核及督導**

- 一、本計畫相關人員對學校通報事件資料，應負公務保密責任。
- 二、本案相關主辦、協辦人員得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或所屬學校依相關規定本權責辦理敘獎。